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1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楊建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請提出狀附借貸契約書之貸款人（使用者編號：23677）為第三人亞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釋明文件，並提出第三人已將對債務人之債權讓與債權人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釋明文件（含債權讓與證明、已通知債務人債權讓與等）。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